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95 号

申请人： 杨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 310112172015607289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停车地点不应被处罚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12 日 18 时 04 分，申请人驾驶的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行驶至申嘉湖高速北侧上高速嘉闵高架路收费站（近 43 公里）处时因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仪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未进入高速收费站，不应被处罚。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车辆所停位置处于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场，仍属于高速公路行车道范围，故申请人的停车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310112172015607289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